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110 年醜小鴨故事劇團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為落實閱讀向下扎根，鼓勵民眾能從小多方接觸閱讀，藉由社會各界人才的專業及熱忱，培養說故事志工協助推動書香社會，貢獻其智慧經驗，共同推動幼兒閱讀及親子共讀。

二、招募需求：

- (一) 年滿 18 歲以上為原則，口齒清晰、喜愛小孩、對說故事有高度熱忱。
- (二) 配合全程參與訓練課程(包含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)及見習考核。
- (三) 每年能提供最低服務時數 60 小時，配合前往本局安排之服務館別。

三、服務內容：

- (一) 例行性故事活動。
- (二) 圖書館推廣活動或大型演出：配合嬰幼兒閱讀推廣或其他計畫活動。
- (三) 會議：出席文化大使志工月會、醜小鴨故事劇團工作討論會。
- (四) 採分組計算時數，若想至其他組服務，另需符合該組服務規定。
- (五) 其他詳如本團規章。

四、服務時間及時段：

(一) 例行性故事活動

假日故事劇場

- 1. 宜蘭文化中心圖書館:每周日上午 10 點-11 點
- 2. 羅東鎮立圖書館(李科永):每個月第 2、4 周日上午 10 點-11 點
- 3. 羅東鎮立圖書館(仁愛館):每個月第 1、3 周日上午 10 點-11 點
- 4. 冬山鄉立圖書館(順安館):每個月第 1 周六上午 10 點-11 點
- 5. 蘇澳鎮立圖書館:每個月第 2、4 周日上午 10 點-11 點

小寶貝聽故事(適合 0-5 歲小朋友)

- 1. 宜蘭文化中心圖書館:每個月第 3 周六上午 10 點-11 點
- 2. 羅東鎮立圖書館(仁愛館):每個月第 3 周六上午 10 點-11 點

(二) 圖書館推廣活動

(三) 醜小鴨故事劇團工作討論會(每 2 個月 1 次)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採線上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hzph5U7X8M8Stx4E6>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:00 止。

七、洽詢專線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學及圖書資訊科/江小姐 03-9322440 轉 205。

八、面談日期及地點(未通過面談或未參加面談者恕無法錄用)：

- (一) 面談日期：110 年 4 月 5 日上午 9 點。
- (二) 面談地點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開標室。

九、志工職前訓練：

訓練名稱	課程	說明
基礎訓練	「志願服務的內涵及倫理」：2 小時 「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」：2 小時 「志願服務發展趨勢」：2 小時	已取得基礎訓練結業證書者，請於面試通過後繳交影本。若無，至「臺北 e 大學習網」網路教學數位課程 6 小時，通過測驗後自行列印結果證明；或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基礎訓練課程。
特殊訓練	參加文化局醜小鴨故事劇團新進志工特殊訓練(文化類) 訓練時數 6 小時。	規劃專業課程，遴聘講師。

(一)特殊訓練：

- 1. 110 年 4 月 10 日及 11 日 9:00-16:00 (新進醜小鴨故事劇團**必修**培訓課程)
- 2. 110 年 9 月，辦理日期於確定後通知。

(二)回饋場次：

110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，實際場次安排確認後通知。

十、志工考核

回饋場次至少 2 場，至 111 年 1 月 1 日前為實習服務，實習期間總服務時數至少 30 小時(含)以上。由本局相關人員及各負責組長考核通過後，正式成為志工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已擔任其他單位志工，請出示服務紀錄冊，得免參加基礎訓練，仍須參加專業訓練。

(二)志工應遵守文化局圖書館相關規定，未成為正式志工前之各項訓練及實習純屬招募業務需要，不給予任何研修時數，結訓隔年受聘後始可申請服務時數證明。

(三)志工為無給職，全年服務時數不得少於 60 小時。

(四)志工之權利、義務及福利悉依志工隊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。